

谈谈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

于 光 远

中 共 中 央 党 校

一九七九年八月

今天我来讲讲社会主义优越性问题。这个问题大家最近很感兴趣，认为需要讲一讲，我也就来讲讲这些日子自己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二十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短文《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登载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出版的《学习》杂志上，后来稍作修改收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出版的文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中。为了到这里来讲这个题目，我把那篇短文找出来重新看了一遍，觉得在那篇文章中我的观点至今没有变，许多今天我想讲的话，可以照引那篇旧文，用不着重新说些什么，只需要按照当时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看法，根据最近提出的问题加以补充就可以了。

那篇文章的第一段是它的前言，是属于问题的提出。当时我说：“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讲授中，充分地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对提高人民的革命觉悟，加强他们对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信心，鼓舞他们为争取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奋斗有巨大的作用，而且对社会主义已经胜利的国家的经济建设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学家们虽然也注意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阐述，但是总感到说得不够充分。有些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很容易了解，……似乎没有什么需要研究似的。这个看法我认为是不完全恰当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问题固然有简单的一个方面，……的确用不着再去讨论和研究的。例如我们今天可以用不着去讨论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没有优越性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制

度确是好得无可比拟。……谁要是否认这个真理，谁就不是社会主义的革命家，而是腐朽的资本主义辩护人。……我们所要做的工作是向群众进行有力的宣传，和驳斥社会主义敌人的一切诬蔑和中伤。但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问题也还有比较复杂的一面，这是需要进一步从理论上进行分析的。”

在这一段话中，关于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的重要性所说的那几句话，今天我认为也还是正确的。当时我说，充分阐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对社会主义已经胜利的国家的经济建设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今天我们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要达到这样的目标，要使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地奔赴这个目标，就要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充分的认识，这是很明显的事。在写那篇文章的时候，社会上虽然也有一小部分人在思想上认识上对社会主义优越性持怀疑态度（当然在那时候也有一小撮阶级敌人恶意对社会主义诬蔑和中伤，所以我写到要对这样的行为进行驳斥的问题）。但是由于从建国到一九五七年这几年，我国的经济建设进行得是很顺利的，怀疑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人并不多，因此即使有人在社会主义优越性问题上持怀疑态度，人们并不认为值得特别重视。我记得当时似乎并没有什么经济学家专门写文章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问题，好象只有我专门以这个题目写了文章。当时我写这篇文章主要并不是为了回答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怀疑，而且认为应该对这个问题进行多方面的、深刻的研究，所以我在文章中说：“我们今天用不着去讨论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没有优越性的问题。”从这句话中可以反映出当时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和人们的思想状况。在今天情形就不一样了。今天我们如果认为用不着去讲社会主义有没有优越性的问题，就不能使人们满意了。这是

有原因的。大家知道近二十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有些国家甚至发展得相当快，而在这段时间内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速度并不比资本主义国家显著得快。这和五十年代遇到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尤其是这二十多年中，在我们国家里，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也由于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失误，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不能说比资本主义明显地快。有些年份发展得快一些，也有些年份发展得很缓慢，有些年份还出现“负速度”。到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前夕，我国国民经济甚至走到崩溃的边缘。这是不得不承认的事实。由于世界上和我们国家的这些情况，不但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很多工人不向往社会主义的问题，就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也有一些缺乏马克思主义基本认识的人在思想认识上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持怀疑态度，而且这样的人比我写那篇文章时多得多。在今天不重视这种思想状况是不对的。我们应该认真对待，不能再象二十多年前那样说用不着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没有优越性的问题了。当前的实际情况要求我们好好地去研究这个问题，以使用有力的论据来说服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怀疑或不理解的人，坚定我们革命队伍中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心。

在这一段话中，关于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研究状况的评论，今天我认为同样也还是正确的。今天不少经济学工作者虽然觉得这个问题需要宣传阐述，但是似乎并不一定认为这个问题需要从事认真地科学研究。似乎有些同志认为只要选择某些能够说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情况和数字来说一说，就可以完成说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任务。大概还是认为这个问题很简单，不需要研究。在我的那篇文章中也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问题固然有简单的一个方面”，并认为“简单的一面是的确用不着再去讨论和

研究的。”我这句话的原意是，对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对一个坚定的科学社会主义者来说，社会主义有没有优越性，应该说是一个用不着重新去讨论和研究的问题。但是在今天，既然存在不少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认识不清和有疑问的人，并且在书里和文章里也的确对这个问题并没有讲得很清楚，即使是上面说的问题的“简单的一个方面”，看来也还有研究怎样才能把道理讲得更清楚的必要。

我认为，在这里有下面几层意思要补充：

一，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了社会主义理论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他们从对资本主义深刻的科学研究中，得出资本主义由于它自身内在矛盾运动的发展必然被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结论。他们论证了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所代替是社会历史的伟大进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第一个也是最根本的论证。这种论证，马克思恩格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做过，列宁在本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也做过，我们应该在二十世纪即将进入八十年代的历史时期也要对这一点进行有力的论证。优越性的问题和必然性的问题是统一的，而且优越性的问题可以说是从属于必然性的。这一层意思在我那篇旧文中没有特别去讲，应该加以补充。

二，在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源的时候，经济学界通常列举这样几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1）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因而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可以得到极大的发挥；（2）消灭了剥削，因而可以避免了大量财富被剥削阶级挥霍和浪费；（3）变私有制为公有制，可以避免资本主义制度经济中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可以使全社会经济机构形成统一的、有集中领导的组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展可以有计划地进行等等；（4）不存在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周期性危机，因而生产可以获得经常性的增长；（5）不存在资本家必须经常保持的产业后备军的规律性，可以做到充分就业；（6）由于不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竞争，也就可以节约大量广告费之类的虚费等等。……一句话说，就是我的那篇旧文中后面说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快得多的根本原因，是解决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占有制的矛盾，形成了经济发展的新的规律性；生产的目的从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变为最大限度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代替了无政府状态、竞争和经济危机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是新社会的主人翁，他们能够自觉地掌握各种客观的经济规律，为社会谋取最大的福利。”

上面这些道理是应该坚持的。这些道理讲的是根本不同的两种社会制度一般的比较，而不是某一个时期，某个社会主义国家和某个资本主义国家具体状况的比较。进行后一种比较时，比较的对象就不只是两种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而且还有两个国家当时的各种具体的条件两个国家工作做得好坏。这就是说，在这里我们讲的是理论问题，不是具体情况问题。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的确是一个理论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不能简单地诉诸对现象和表面观察，而要求从理论上进行分析，要求从理论上解决问题。

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问题要讲的大概就是这几条。这几条应该说是站得住脚的，但是也不能说就没有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要研究。比方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特征是有计划，是计划经济。但是在理论上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问题的分析，也不能说已经研究得很透彻，同时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认为不能否认资本主义国家也可以有某种程度的计划性。恩格斯在对爱尔福特纲领批判的文章中早就讲了这个问题。现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的经济作用也有了较多的发展，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计划性问题的理论研究是要认真对待的，而且要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不同的计划性进行科学的比较。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看到对这个问题讲得很充分的文章。又比方说关于劳动就业问题，失业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必然现象，但是在目前我们国家里失业现象也没有解决。不但没有解决，而且这些年来这个问题成了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存在当然同前几年“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有关，不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但是在我那旧文中也讲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人口规律的问题研究得是很不够的。劳动就业与生产的发展的相互关系应该有比较具体的研究。特别在一个象我们中国这样人多地少的国家里，要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做到完全就业，就要从理论上进行分析。”总之还有不少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讲清楚，应该从各方面对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的产生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分析。这样的问题在理论上讲得越清楚，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认识就越深刻。

三，关于社会主义优越性从学科上是属于“比较社会制度学”的研究范围。要对这个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前提之一，就得确立研究这个问题的方法。我在那篇旧文的这一段中讲到方法上的问题。主要讲了这么一点意思，这就是：比较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优劣，要讲清楚两种社会制度究竟有些怎样的不同，但是，我们要进行比较的不是这两种制度本身，而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经济发展的结果，因此要有用来进行比较的共同尺度，而“在比较两个不同的社

会经济制度优劣的时候，大家不得不同意的共同尺度，就是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增长的速度。”对于这一点我写了一个很长的注解，说“生产发展的速度（不是一时的人民生活水平）是比较两个不同社会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因为一个国家的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是长期历史形成的东西。在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在一个时期内在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上可能比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低些。”

在这个注解里，我还说：“生产发展的水平同人民生活水平是两件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许多产品根本不是人民所需要的，同时许多消费品是供资本家挥霍的，生产即使有所增长，但是人民生活水平却得不到提高，或者提高得很少，有时甚至还降低。”关于这一点是需要做解释的。我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许多产品根本不是人民所需要的。因为只供资本家挥霍浪费的产品另外讲了，不应包括在这“许多”之内，这里所说根本不为人民所需要的产品，指的主要是军火。资本主义国家中在国民经济军事化方面的生产占的比重很大，就是现在也不少。这些产品对人民是毫无用处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这种产品越多，大规模战争对人民的威胁越大，除此之外，还有毒品之类的东西。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对毒品也是禁止的条文。但事实上是允许其生产和买卖的。它们也决不是人民所需要的。在这个注解中关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即使有所增长，但是人民生活水平却得不到提高”的提法是不完全的。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经济比较繁荣的时期，人民生活是可以有所增长的，而在萧条危机时期人民生活就大大下降。这里说的过分了一点。

除了这三点以外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这个问题上，还有一些方法上的问题是应该考虑的。

例如，在讲我们这个社会的优越性这个问题时，应该明确我们要讲的究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呢，还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两者虽然基本上是一回事，因为一个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经济制度，但社会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终究不完全是一回事。社会经济制度也就是整个社会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指的是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而社会制度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中包括基础，也包括上层建筑，可能还包括既不属于经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因此讨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时，着重的是比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优劣。讨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光是比较经济制度，连上层建筑也进行比较，比较整个社会制度。五七年的题目讲得窄一些，讲的是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今天我认为应该讲得宽一些，讲整个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讲社会主义优越性、除了前面提过的那几条之外，还要举出类似这样的一些。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领导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它是以世界上最科学的最具有远见的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阶级，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全社会居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比任何社会都要比较完满。经过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广大群众可以获得共同的认识，共同的奋斗目标。在这个社会中，社会成员之间可以做到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彼此的利益可以取得很好的协调，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组织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下，可以通过政权组织、工会组织、青年组织、妇女组织、知识界的组织。在社会主义制度整个社会可以比较严密地组织起来这一点，是人们所公认的。因此，社会就可以在一个科学思想的指导下发展。社会内部各方面的力量不至于在相互斗争中抵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做

到人类历史上最充分最广泛的民主能够做到最好地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事业心，开展革命竞赛。如果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事业心没有能够得到很好的发挥只能说明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完善。当然这也都是理论上的，要做到这些也要经过很大的努力，但是这些也都是同社会主义的固有的本性联系在一起的。

即使比较的是整个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应该采取的标准首先还是生产发展的速度与人民生活的提高。不过我们应该分析的不只是生产关系，还要分析上层建筑，例如我们不能只讲生产资料归劳动人民所有的经济制度，还应该讲实行无产阶级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因为只有实行这种政治制度劳动者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主人，从而才能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事业心。

在进行这种比较时，我们不仅要比两国的生产和发展速度，而且还应该比较在两国解决其他各种社会问题中所取得的成效。在这个方面，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也不是不可以比较的，也可以作为对两种社会制度进行比较的共同尺度，而且也是可以得到世界公认的。这类社会问题包括老年人、儿童得到的照顾怎么样？妇女是否取得和男子同等的地位，他们的特殊利益、特殊要求是否得到很好地解决？家庭问题、婚姻问题解决的好不好？人身的安全是否得到很好地保障？社会的治安怎么样？环境的污染、城镇乡村的交通状况怎么样？还可以比较社会生活，如娱乐怎么样？日子过得好不好？人和人之间相处的是不是愉快？社会的风气怎样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大多和生产水平、居民生活水平的高低有密切的关系，但也不完全由物质条件决定，还有政治、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原因，还要看社会是否重视这些问题的解决。

今年三月我去日本访问，一位日本工人对我们代表团的一位同志说，现在日本的工人生活比过去好得多，但是他们觉得生活过得没有意思，过去生活水平低的时候，小孩子和邻居的小孩一起在街上玩，大人们也互相来往，人们之间关系很密切。现在家家有电视机，工人上工很疲劳，回来后全家在家看电视，彼此互不往来。人与人之间关系变得很淡薄。还有一位法部大臣对我说，物质生活改善了不等于幸福。日本有一个老太婆，在中国时嫁给一个中国人住在东北农村，最近到日本住了一个时期，还是想回中国去，她说日本生活倒是好，可是人和人之间太冷淡，不象她在中国农村过得好，可见社会问题的解决有些是同物质生活没有关系的。

在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时候，我认为一定要做具体的比较和分析。在五七年那篇旧文中，我讲一定要从理论上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讲清楚，讲充分。这是首要的事情。政治经济学要“在一切应该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地方都做了认真的研讨”，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应该强调要具体地阐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应该不仅从生产方面，而且还要从分配方面，交换方面，消费方面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应该在各个具体问题上同资本主义作尖锐的对比，说明两种制度下两种不同的情况。”

在进行这种具体的比较和分析时，一定要比较两个实行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经济统计数字。现在一般用来比较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统计数字。有各部门产品的数量、产值和它们同上年增长的百分比，有国民生产总值或工农业生产总值和它们同上年增长的百分比，有国民收入和它们同上年增长的百分比等等。但是在比较这些数字时，不能不加分析地应用。在运用这些数字时，首先要了解这些数字是怎么统计出来的，要考察这些统计数字是否可靠，考察

这些统计数字的意义。资本主义国家统计数字是很多的，并且很系统的，有很完整的一套。但是我们很难说他们的统计方法是完全科学的。在资产阶级统计学中有科学的因素，他们的统计用了许多近代比较严密的数字方法，但是他们所依据的经济学理论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因而用他们统计出来的数字常常不能正确地表示事物的本质，而且其中往往包括许多虚假的因素和掩盖了许多事实真相。我们社会主义的统计，从理论上说，优于资本主义的统计，但是第一为了同资本主义作比较，在许多方面不得不迁就资本主义统计的方法；第二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作出的统计数字也有可能是缺乏可靠性的。例如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统计数字，五七年以前应该说是比较可靠的，三年调整时期，克服了浮夸风后的几年的统计数字是比较可靠的，粉碎了“四人帮”以后这几年的数字也应该说是比较可靠的。但是五八年、五九年、六〇年这三年的数字就有不可靠的成分，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那些数字是很不可靠的。如果一九五八年比一九五七年我们重工业真正增长将近百分之八十，工农业生产总值真正增长百分之三十几，并且五九年、六〇年真正也都大大发展了，实现了真正的大跃进，为什么接着会在经济上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会出现了严重灾情？为什么不得不进行调整？这里面就有不实的情况。从“四人帮”统治时期的数字看，六九、七〇年是“大跃进”，这两年工农业生产总值的增长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重工业增长百分之四十几，七一、七三年是高速度，或者增加百分之十几，或者接近百分之十。七二年增长速度虽然慢些，但百分之四到五的增长速度同资本主义国家比是不算慢的。只七四年和七六这两年一年只增长百分之一点儿，但总还是增长的。如果这些统计数字是可靠的，到七六年十月的时候，我国

经济就不可能“走到崩溃的边缘”。这就说明这几年的数字是大成问题的，是很不可靠的。除了数字的可靠性之外，还有一个统计方法问题。现在人们计算年平均增长速度的方法是把最后一年的数字跟几年前的某一年一比，看它增长了多少倍？然后再用计算几何平均数的方法加以平均，而不看中间这几年的情况。例如某年的工农业生产总值是100，三年后的工农业生产总值是200，后者是前者的两倍，两者相比增长了百分之一百。用计算几何平均数的方法计算的结果是：每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如果遭到中间几年波动起伏得很厉害，这种方法是不能正确反映实际的。比如说，头一年国民生产总值是一百，第二年下降到四十，第三年上升到六十，第四年上升到二百。拿二百和一百比，就是我们上面说的三年时间增加一倍，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的情况。而实际上，三年增加了多少东西呢？一个四十、一个六十，加上一个二百，三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加起来正好三百，平均每年生产一百，实际上等于一点没增产。所以，只看两头，不顾中间的计算方法，在中间几年波动很大的情况下是不行的。所以我不同意有的文章作者用三十年的数字笼笼统统地算这笔帐，得出我们比资本主义发展快的一个结论的作法。我认为这样作出的判断在科学上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里还有一个从部门产品的统计来看问题和从最终产品来看问题的区别。我们说的最终产品是可以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而不能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我们称之为中间产品。一切生产资料都属于中间产品，而个人消费品、社会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事业的物品，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的物品都是最终物品，人们直接需要的是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是为了生产最终产品的，所以生产真正的成绩应该看得到了多少最终产品，中间产品一定要变成最

终产品才是真正有用的东西。但是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形，有些中间产品是生产出来了，但是长期积压在仓库里，或者停滞在生产过程中；或者成了闲置在那里的生产设备……，总之没有变成最终产品而渐渐变成了没有用的东西。在这种情形下，把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合在一起计算的工农业生产总值就不能准确地表示生产成绩。我认为要看社会主义建设的成绩，最根本的标准是看人民生活的水平，看最终产品的多少。

在统计数字的问题上，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坚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在其他问题上当然也应该这样。这样就可能发生在某一个时期，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并不比另外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好。有的同志认为，只要我们能举出社会主义国家在某一段时间内经济发展得比资本主义国家明显地快，就可以证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个道理如果站得住脚，就会产生这样一个困难：如果事实上遇到在某一个时期内情况与之相反。这时候，难道我们可以得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再存在的结论吗？！我们当然不会同意这样的结论。于是就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在讨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时候，不愿意直截了当承认这样的事实，特别不敢公开地讲。遮遮盖盖。我认为这种做法不仅是不应该的，也是对阐明社会主义优越性不利的。这样去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其结果会适得其反，使怀疑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人认为自己是真正从事实出发的，是有道理的，而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人是不敢讲真实情况的人。其实，社会主义优越性讲的是，种种优越于资本主义的东西是由社会主义的本性产生的，即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是按照社会主义制度自己的规律产生出来的东西。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这种优越性就能够充分地表现出来，出现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迅速提高、各种

社会问题的解决进步得很快等等事实，我们可以从这些事实中论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论证是科学的，是有说服力的。同样，如果由于某种历史原因，如遭受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社会主义优越性没有能够表现出来，出现了国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倒退，各种社会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的情况，我们也可以从这些情况中找出这是由于对社会主义进行了损害或破坏的结果，从而由反面论证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在十月革命前，当时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社会主义国家，但有一大批坚定的社会主义者，深信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深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什么呢？就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论证了这个必然性和优越性。马克思主义用有力的科学的论证使这些人获得了对社会主义坚定的信心。在我国革命胜利以前，就有许多人成为坚定的社会主义者。那时虽然已经有了十月革命，有了苏联的榜样，但是主要也还是因为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我相信，如果我们今天对世界和中国的经验能够作出严格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不但可以使原来的社会主义者能够更加坚定自己对社会主义的信念，还一定会吸引更多新人，使他们成为坚定的社会主义者，甚至今天怀疑社会主义的青年人中间，也一定会有一部分人获得对社会主义坚定的信念。我认为论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仅可以从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获得的成就来论证，也可以从社会主义制度下出现的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现象中去论证。从一个社会主义已经成为现实的国家里看社会主义优越性，当然要对这个国家实际发出的现象出发来研究，但是上面我们已经讲过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某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直接的现实不是同一位的东西，它是更深一层、更本质的东西，获得对它的认识，就要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社会实践的结果进行真正科学的分析。

现在我们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在粉碎“四人帮”前的许多年中间，我们国家的情况实在不能说好。这本来是由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但是对一般缺乏马克思主义基本知识，通常只是从现象来看问题的人来说，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生某些怀疑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不过我们一定要对他们说清楚，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固有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得以实现，得以发挥是不同的两回事情。一九五七年我写的那篇短文想说的就是这个问题。

在那篇文章中，我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起资本主义制度来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这一点必须讲清楚，但是我们……一定要在主观上作各种努力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不能以为因为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就可以无须努力，生产就会迅速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就会迅速地提高。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别两件事：一是客观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只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存在，这些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是客观的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另外一件事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已经谋取到的福利，那是劳动人民正确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在那篇文章中，我还说：“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并不是不可能产生许多不利于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的事情，不对这些事情做科学的分析，就会使一些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发出一些疑问。”下面我举了一些例子，然后就说：“但是我们必须理论上分析清楚，尽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能产生若干缺点，但是这些缺点……是由于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旧思想的作用或是由于人们思想方法上的错误，由于经验不足。……我们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充分的条件来克服这些缺点，把

这些缺点看的过分严重是极端错误的。”我还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起资本主义制度来说，不知道要好多少倍，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出现一些新的问题。”由于“社会主义有高度的统一性和组织性”，“国家工作人员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就特别需要引起注意，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面，国家经济工作中如果犯了错误，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受到损失。”

这就是我在那篇文章中想讲的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些复杂方面。今天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一些人的心目中真正成为问题的原因也就在这一方面。现在社会上之所以有人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生怀疑，就是因为在我们的三十年中，有些年份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挥了出来，而且发挥得很好，但是有些年份社会主义优越性却没有发挥出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的那些年，把我们国家的情形搞成那个样子，这是广大群众很不满意的。如果三十年都象一九五七年以前那样顺利，我们今天也就用不着一本正经地来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了。要这样讲社会主义优越性，就是因为讲这一点在今天遇到了困难。不但学校政治课教员遇到了困难，就是党的政治工作干部也遇到了困难。这样就要求我们在这方面多花一点心思。

怎么解决这个困难呢？上面我们已经讲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不实事求是地讲我们的成绩，掩盖真正的事实，这不是办法。正确的办法是作分析，分析什么是社会主义固有的东西，什么是我们工作中的问题，什么是“四人帮”这类社会主义的敌人对社会主义的歪曲和破坏。我们应该指出我们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应该对“四人帮”之类的假社会主义进行一番批判，说清楚由于“四人